

臺南市 109 年中等以下學校高爾夫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24566B 號核定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廣青少年高爾夫，激發學習之興趣，帶動高爾夫基層扎根教育訓練，使學生習得終身休閒之運動項目，並強化青少年參與高爾夫學習之人口及產出優秀競技之選手，以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三級學校為對象，藉「開球、切球、推球(Drive、Chip & Putt，簡稱 DCP)」競賽帶動訓練，並以篩選手段，每月辦理校際「擊遠擊準大賽」；每季辦理「3 洞比桿賽」，擇優獎勵學校與選手，以全面激勵學生參與高爾夫運動、落實高爾夫校園基層扎根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長榮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南一高爾夫球場
- 六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擊遠擊準大賽：109 年 9 月 1 日、109 年 10 月 7 日、109 年 11 月 6 日、109 年 12 月 7 日。
 - (二)3 洞比桿賽：109 年 9 月 1 日、109 年 12 月 7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擊遠擊準大賽：南一高爾夫球場
 - (二)3 洞比桿賽：南一高爾夫球場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高中男子組(高男組)
 - (二)高中女子組(高女組)
 - (三)國中男子組(國男組)
 - (四)國中女子組(國女組)
 - (五)國小四五年級男子組(小男 A 組)
 - (六)國小四五年級女子組(小女 A 組)
 - (七)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(小男 B 組)
 - (八)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(小女 B 組)
- 九、比賽類別：
 - (一)團體賽：**(以學校為單位)**
 1. 擊遠擊準大賽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 3 組。
 2. 3 洞比桿賽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 3 組。
 - (二)個人賽：
 1. 擊遠擊準大賽：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 共 8 組。
 2. 3 洞比桿賽：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 共 8 組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須具有臺南市或高雄市之高中/國中/國小在學學籍。
 - (二)擊遠擊準大賽：對高爾夫有興趣之同學皆可報名。
 - (三)3 洞比桿賽：
 1. 第一場報名資格：
 - (1)曾經參加 18 洞以上比桿賽且有成績紀錄者。
 2. 第二場報名資格：
 - (1)前一季擊遠擊準大賽(包括開球擊遠、切球擊準、推球擊準等三項)三項競賽總和成績比序在第一月各組前 1/2，且任一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。
 - (2)前一季 3 洞比桿賽各組名列前 8 名者。

(3) 曾經參加 18 洞以上比桿賽且有成績紀錄者。

十一、 報名細則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時間：109 年 8 月 14 日 17:00 時止。
- (二) 保證金：每位選手 NT\$100 元，於比賽完成後退還。
- (三) 報名所需資料：於網路填報報名資料、保證金(郵局現金袋)、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電子檔上傳填報表單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網路表單填報



(1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y9194znStEurHJr9>(右側 QR Code 連結登入)。

(2) 人數上限：100 人/場，依報名填報系統之先後順訊採計，若填報後未收到保證金則由後續報名資訊遞補。

※報名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已收到報名表並於 3 天內將保證金繳交至承辦單位，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單位一概不予受理。

※需待核對報名表及保證金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 學生報名時需上傳參賽選手學生證檔案(或在學證明)備查。

(六) 保證金繳交方式：請使用郵局現金袋方式寄至「長榮大學 體育室 林玫沂小姐收」，或直接至長榮大學體育室繳交費用，現金袋請註明參賽人員之學校單位及姓名。

十二、 擊遠擊準大賽比賽方式、名次判定及平手時之解決：

(一) 開球擊遠賽：(最優成績為 100 分)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 5 顆球，以其被判定有效範圍最遠之前 4 顆為其個人成績。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。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，以他們被判定最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；如仍相同時，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；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，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距離(碼數)、分數換算如下表：

分數	距離(碼數)	分數	距離(碼數)
25	341 以上	12	211~220
24	331~340	11	201~210
23	321~330	10	191~200
22	311~320	9	181~190
21	301~310	8	171~180
20	291~300	7	161~170
19	281~290	6	151~160
18	271~280	5	141~150
17	261~270	4	131~140
16	251~260	3	121~130
15	241~250	2	111~120
14	231~240	1	101~110
13	221~230	0	100 以下

※測量儀器以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以含滾動之最遠距離為主)，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(二) 切球擊準賽：(最優成績為 45 分)

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(12 公尺、7 公尺、5 公尺)的特定位置向指定的球洞

各切 3 顆球，該指定球於離洞口 0.25 公尺、0.5 公尺、1 公尺、1.5 公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，球直接進洞者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0.25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0.5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1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1.5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距離 12 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距離 7 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距離 5 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在指定之距離 12 公尺處各再切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**※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列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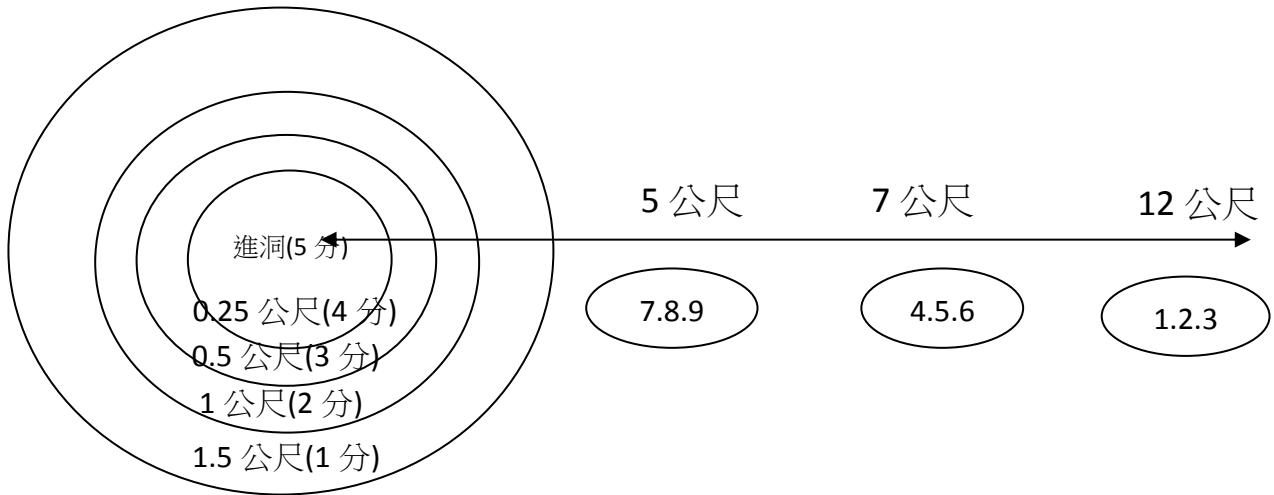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推球擊準賽：(最優成績為 45 分)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(分別為 7 公尺、5 公尺、2 公尺)的特定位置向指定的球洞各推 3 球，該指定球於離洞 0.25 公尺、0.5 公尺、1 公尺、1.5 公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，球直接進洞者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0.25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0.5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1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1.5 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距離 7 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距離 5 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距離 2 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在指定之距離 7 公尺處各再推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**※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列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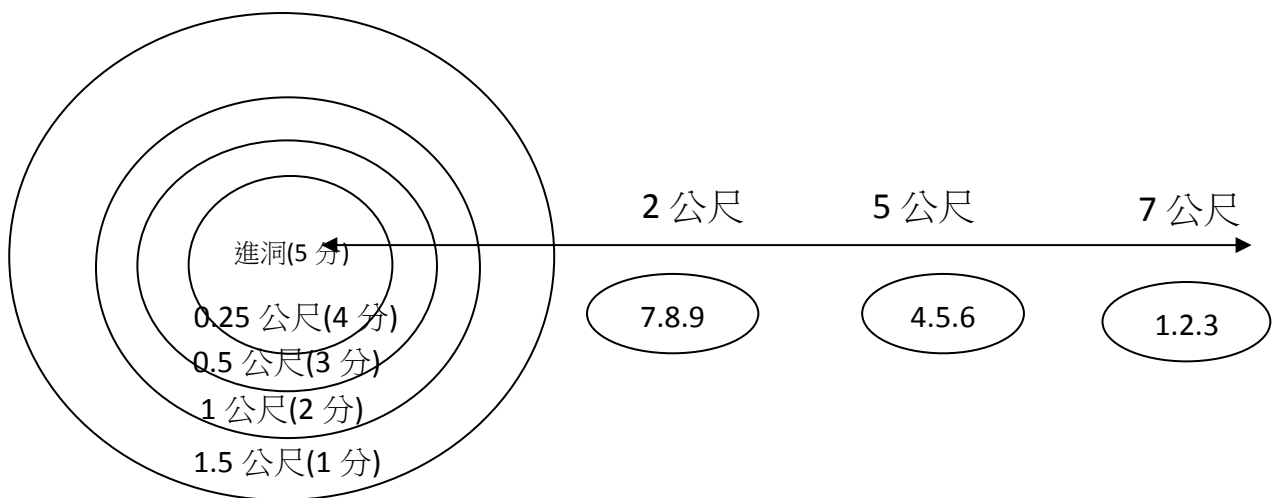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成績判定：

1. **擊遠擊準大賽(三項滿分為 190 分，積分高者勝)：**各競賽組之選手按其在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分數加總，分數最高者為優勝，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，以開球擊遠距離較遠者勝；如再相同時，則以切球分數較優者勝；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推球分數較優者勝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如有任一項 0 分，則不予排名。
2. **3 洞比桿賽(桿數低者為勝)：**3 洞加總桿數為其成績，桿數低者為勝；如桿數相同，則以最後 1 洞成績低者為勝，如再相同，則以第 2 洞低者為勝，如 3 洞成績皆相同，則於指定之球洞，以擊遠方式決定，在球道上最遠者獲勝(出界者或球位未靜止在球道上皆為失敗，不計成績)，各洞標準桿，依場地現場配置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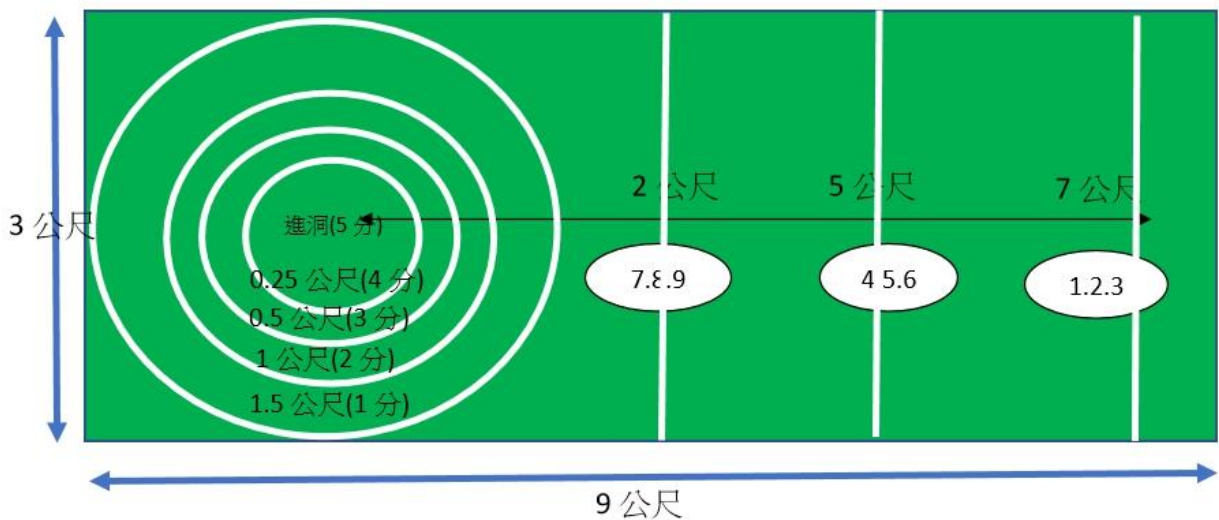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：切球場地示意圖：



附圖二：推球場地示意圖：



請協助訪價：高爾夫擊遠擊準大賽用揮桿、推桿及切桿訓練、測驗用人工草皮墊(示意圖)



十三、三洞賽開球梯台：

- (一) 高中男子組：白色發球台。
- (二) 高中女子組：紅色發球台。
- (三) 國中男子組：白色發球台。
- (四) 國中女子組：紅色發球台。
- (五) 國小四-六年級男子組：特設發球台。
- (六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下男子組：特設發球台。
- (七) 國小四-六年級女子組：特設發球台。
- (八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下女子組：特設發球台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頒發獎項標準：

1. 參賽 16 人(隊)以上：前 8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前 3 名另各頒發獎品乙份。
2. 參賽 14 或 15 人(隊)：前 7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前 3 名另各頒發獎品乙份。
3. 參賽 12 或 13 人(隊)：前 6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前 3 名另各頒發獎品乙份。
4. 參賽 10 或 11 人(隊)：前 5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前 3 名另各頒發獎品乙份。
5. 參賽 8 或 9 人(隊)：前 4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第 1 名另頒發獎品乙份。
6. 參賽 6 或 7 人(隊)：前 3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第 1 名另頒發獎品乙份。
7. 參賽 4 或 5 人(隊)：前 2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第 1 名另頒發獎品乙份。
8. 參賽 2 或 3 人(隊)：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總決賽第 1 名另頒發獎品乙份。

(二) 比賽獎勵：

1. 個人賽-擊遠大賽：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、共 8 組：開球擊遠賽之分數加總最高者為各組優勝者，並依各組參賽人數頒獎。
2. 個人賽-擊遠擊準三項全能賽：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 共 8 組：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分數加總最高者為各組優勝者，並依各組參賽人數頒獎。
3. 個人賽-3 洞比桿賽：區分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 共 8 組，總桿數低者為勝，並依各組參賽人數頒獎。
4. 團體賽-擊遠擊準大賽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 3 組)：所屬學校之選手完成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三項者得列名該競賽組成績排序及名次。各組比賽前 8 名選手可得團體積分，依序為第 1 名得 10 分、第 2 名得 8 分、第 3 名 6 分、第 4 名 5 分、第 5 名 4 分、第 6 名 3 分、第 7 名 2 分、第 8 名 1 分。各組團體總分高者獲勝，並依各組參賽隊數頒獎。
5. 團體賽-3 洞比桿賽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 3 組)：所屬學校之選手完成 3 洞賽者得列名該競賽組成績排序及名次。各組比賽前 8 名選手可得團體積分，依序為第 1 名得 10 分、第 2 名得 8 分、第 3 名 6 分、第 4 名 5 分、第 5 名 4 分、第 6 名 3 分、第 7 名 2 分、第 8 名 1 分。各組團體總分高者獲勝，並依各組參賽隊數頒獎。

十五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到場比賽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，以備查核學生身份。
- (二)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- (三)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。且不得說髒話、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 需著贊助之服裝及個人之高爾夫鞋(或運動鞋)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褲長需及膝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 無故缺席者停止一年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比賽用球桿：開球、切球、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，惟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，並於報到時登記比賽球桿廠牌及型號。
 - (二) 比賽用球：擊遠比賽統一使用大會指定用球，擊準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，但必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- 十七、 比賽編組：另依報名人數及組別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(長榮大學體育室網頁-訊息中心)。
- 十八、 比賽規則：2020 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。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，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。
- 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異動將另行於承辦單位網頁公告(長榮大學體育室網頁-訊息中心)。